2025年泉州市级扶持粮食生产重点区域

发展粮食生产工作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福建省农业农村厅 福建省财政厅关于印发2024年稳定粮油生产九条措施的通知》（闽农综〔2024〕21号）精神，进一步稳定全市粮食播种面积、提高粮食产量、提升粮食单产水平，确保完成泉州市政府下达的粮食生产年度目标任务。根据《泉州市财政局 泉州市农业农村局关于下达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粮食生产重点区域）的通知》（泉财农〔2024〕310号）文件精神，泉州市下达给我市2024年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114万元，用于扶持2025年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目标任务

以粮食生产重点区域为重点，2025年全市范围内扶持19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发展粮食生产，确保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水稻种植面积及单产比上一年度提高。

二、主要实施内容

（一）加强农田基础设施建设。按照“良田化”要求，参照农田连片整治工作方案，做好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农田“四改”（改大、改水、改路、改土）工作，加强田间整理、排灌、机耕路设施及用于耕地地力提升等方面建设，确保农田“良田化”。

（二）稳步推进粮食种植。粮食生产重点区域通过土地规划整治，引导耕地经营权流转，为农户提供水稻代耕代种代收代烘等服务，真正做到农田“粮田化”。

（三）稳面积提单产。粮食生产重点区域每年水稻种植面积要有所增加，主要抓好粮食种植技术培训推广、新品种引种示范及肥料、农药、农机具等使用示范，加强粮食生产田间栽培管理，确保提高粮食单产。

三、资金用途

扶持资金可统筹安排用于粮食生产重点区域内农田基础设施改造提升、耕地质量提升、粮食生产技术培训、新品种新技术示范推广、良种良机补贴、粮食生产示范片建设以及统一育秧、代耕代种、绿色防控、统防统治、代管代收等粮食生产全程社会化服务等方面。

四、补助标准、对象与方式

每个粮食生产重点区域给予6万元补助资金扶持发展粮食生产，各有关乡镇（街道）结合生产实际情况，采取直接补助的方式对2025年承担粮食生产重点区域粮食生产工作的种植主体进行补助。

五、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相关乡镇要加强组织领导，并指定专人负责，及时组织相关村根据任务目标、主要实施内容开展实施建设，确保如期完成粮食生产重点区域粮食生产任务。于2025年6月20日前将补助情况、支付凭证、主要实施内容佐证材料、工作总结等相关材料报送至市种植业服务中心。

（二）强化资金监管。相关乡镇要及时兑付扶持资金，加强资金监管。相关乡镇、村要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按时序推进项目建设，强化资金监管。

（三）强化工作监管。按照“谁使用、谁负责”和属地监管的原则，相关乡镇要按照实施方案和相关要求组织实施，切实加强资金使用管理，抓好进度和质量管理，做好全过程档案资料管理，归集整理建档立册，自觉接受监督检查评价审计，保障资金安全高效、项目顺利实施、任务全面完成。